成都东软学院文件

关于成立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部门:

为加强学院建设,提高学院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能力,促进学术工作的开展,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学术委员会。望各系、部门积极配合并支持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,最大限度地发挥学术组织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,形成行政管理、学术管理互相促进的良性的互动关系。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章程公布如下:

附件1:《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》

附件 2: 《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



成都东软学院

2012年12月6日印

共印3份

附件1:

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

主 任: 张应辉

副主任:曹云凤 张宪民

秘书长: 康桂花

委 员: 刘明理 刘兆宏 喻 超 杨瑞良 巫家敏 余真翰

刘福刚 张 兵 刘文涛 封 莉 吕光宏

附件 2:

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及成都东软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是学院负责 学术审议和学术咨询的最高学术团体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旨在推动和指导学院的学术发展,指导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,发挥教师在专业建设与教科研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,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成员由各系(部)按高级职称比例推选,由院长聘任。院长、教学副院长为当然学术委员会委员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,副主任2人,秘书长1人,其人选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,院长聘任。

第五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,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 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,报院长批准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,每学期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。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,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

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第八条 条件成熟时,各系(部)设立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,受院学术委员会指导,其章程可参照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办事地点在教务部,秘书长由教务部长兼任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十条 评议学科、专业的设置、调整及其发展规划。

第十一条 审议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,审议院级 教科研课题的立项,评审教研、科研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评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,评议拟引进、聘 用的优秀人才,推荐学术组织任职人选。

第十三条 审议系(部)教材的编写规划,对本校教师自编 教材进行评议,作为系(部)选用教材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指导院学术期刊的工作和院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完成院长委托研究的其它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或须形成的决议,若须通过表决形式决定,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表决时,到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,以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经费每年由学院划拨,在学术委

员会主任的主持下,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管理。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。